

國立政治大學作業程序說明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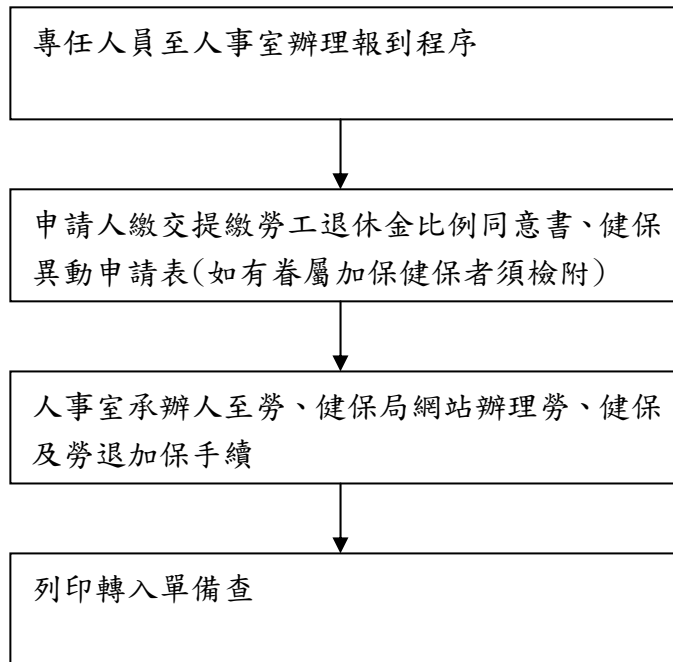
項目編號	10-11
項目名稱	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退休金之轉出、轉入
承辦單位	人事室
作業程序說明	<p>一、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退休金之轉入、轉出作業採隨時辦理。</p> <p>二、加保作業</p> <p>(一) 被保險人初次到職時，人事室主動加保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如有眷屬加保健保者應另檢附健保異動申請表及戶口名簿影本辦理加保。</p> <p>(二) 承辦人員依據報到程序表、進用單或加保調查表，至下列系統登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至勞保局 e 化服務系統加保，列印申報表並核章留存。 2. 至中央健康保險局多憑證網路承保作業系統辦理加保作業，列印申報表並核章留存。 <p>三、退保作業</p> <p>(一) 被保險人因離職、退休或死亡時，應辦理轉出退保事宜。</p> <p>(二) 承辦人員依據離職程序表、動態通知單，至下列系統登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勞保局 e 化服務系統加保資料列印申報表並核章留存。 2. 中央健康保險局多憑證網路承保作業系統辦理加保作業，列印申報表並核章留存 <p>(三) 被保險人因離職或退休而轉換投保單位，承辦人員應將申報表（健保轉出表）交付被保險人至新單位加保。</p>
控制重點	<p>一、本校專任約用人員、研究計畫助理應參加勞保、健保及勞工退休金，其無職業之眷屬（如下）得選擇隨同參加健保。</p> <p>(一) 配偶。</p> <p>(二) 直系血親尊親屬：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曾祖父母、外曾祖父母等。</p> <p>(三) 二等親內直系血親卑親屬：子女、孫子女、外孫子女（超過 20 歲，以無謀生能力或仍在學就讀為限）。</p> <p>二、被保險人轉出（退保），其眷屬應隨同轉出（退保）。</p> <p>三、眷屬加保人數超過 3 口者，保費以 3 口計。</p>
法令依據	<p>一、勞工保險條例</p> <p>二、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p> <p>三、勞工退休金條例</p> <p>四、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p> <p>五、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p> <p>六、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施行細則</p> <p>七、全民健康保險法</p> <p>八、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p> <p>九、全民健康保險緊急傷病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p> <p>十、健保 IC 卡管理須知</p>
使用表單	<p>一、勞保、健保、勞退三合一加保申報表。</p> <p>二、健保異動申請表。</p>

勞工保險、全民健保及勞工退休金轉入

一、說明

凡本校專任約用人員及專任研究計畫助理，均應自到職日起加保勞保、健保及勞工退休金。

二、流程



三、注意事項

1. 個人負擔之勞健保保費及個人提繳之勞工退休金皆於每月薪資內扣除。
2. 為確保同仁權益，應於到職當日至人事室辦理報到程序並辦理勞健保加保及勞退事宜。
3. 外籍人士本人之勞、健保，應檢附居留證及工作許可(相關機關核准從事工作之證明文件影本)；其眷屬之健保需於在台居留滿四個月始可申請，並應檢附居留證。

四、相關規定

1. 勞工保險條例
2. 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
3. 勞工退休金條例
4. 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
5.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
6.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施行細則
7. 全民健康保險法
8. 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
9. 全民健康保險緊急傷病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
10. 健保 IC 卡管理須知

五、參考網站/表格下載

1. 人事室網頁/工作流程/第四組
2. 人事室網頁/表格下載/約用人員或研究助理

六、諮詢窗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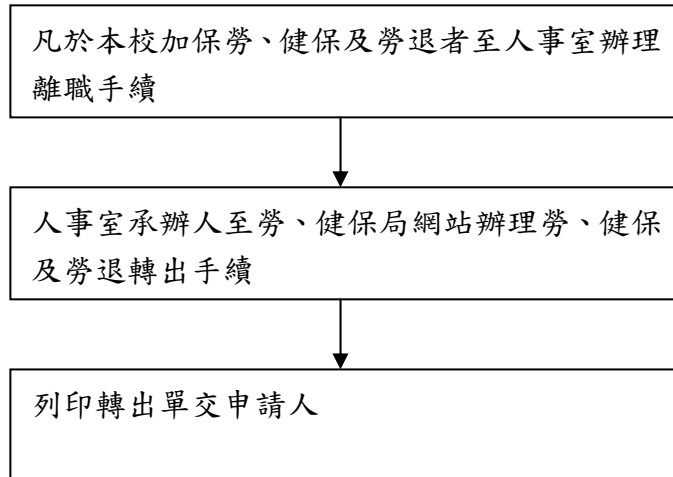
人事室第四組陳珮玲小姐，分機 62063

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退休金轉出

一、說明

凡於本校加保勞、健保及勞退者，應至遲於離職日(工作最後一天)辦理勞保、健保及勞工退休金轉出。

二、流程



三、注意事項

未能如期辦理離職者，最後支薪日至申報日衍生之自付及雇主負擔勞、健保及勞退，由被保險人負責。

四、相關規定

1. 勞工保險條例 2. 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 3. 勞工退休金條例 4. 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 5.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 6.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施行細則 7. 全民健康保險法 8. 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 9. 全民健康保險緊急傷病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 10. 健保 IC 卡管理須知

五、參考網站/表格下載

1. 人事室網頁/工作流程/第四組
2. 人事室網頁/表格下載/約用人員或研究助理

六、諮詢窗口

人事室第四組陳珮玲小姐，分機 62063